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0月10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剔除拟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0.09%),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价格水平、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10.8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9.7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J66)。截至2018年10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2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6日和2018年1月4日。

原定于2018年12月1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月4日,并推迟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18年12月1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19年1月3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推迟第一周 2018年12月12日 (周三)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公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申购操作指南》。
推迟第二周 2018年12月19日 (周三)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推迟第三周 2018年12月26日 (周三)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18年1月2日 (周三)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1月3日 (周四)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月4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 0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1月5日 (周六)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操作指南。
T+2日 2018年1月8日 (周二)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点16:00; 网上获配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8年1月9日 (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月10日 (周四)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重要提示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977,2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简称为“青岛银行”,证券代码为00294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0月10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剔除拟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0.09%),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价格水平、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10.8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9.7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J66)。截至2018年10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2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9日和2018年1月4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18年12月1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月4日,并推迟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18年12月1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19年1月3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推迟第一周 2018年12月12日 (周三)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公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申购操作指南》。
推迟第二周 2018年12月19日 (周三)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推迟第三周 2018年12月26日 (周三)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18年1月2日 (周三)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1月3日 (周四)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月4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 0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1月5日 (周六)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操作指南。
T+2日 2018年1月8日 (周二)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点16:00; 网上获配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8年1月9日 (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月10日 (周四)		刊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重要提示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977,2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

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月8日(T+2日)公告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8年1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977,251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684,25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9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3,841.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584.72万元后,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57.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将全部用于充实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发行均采用询价方式。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6、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6、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8、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9、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6、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8、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9、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